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科曙光

股票代码：60301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科曙光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中科算源、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曙光、上市公司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新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8 层 91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9117526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07-11-15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8 层 919
联系电话	010-626012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新宇	执行董事， 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	19.32%	40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

公司			成电路芯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制造；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检测；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3%	41745.6753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中科算源基于自身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股份变动计划（详见公司公告：2025-00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中科算源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1、上市后，中科算源持有中科曙光 22.85%股份，于 2022/9/13-2022/9/21 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少 29,280,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详见公司公告：2022-041）。

2、2025 年 1 月 10 日，中科曙光披露股份变动计划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5-001），中科算源为自身发展需要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少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股份，即不超过 29,264,075 股。2025/4/16-2025/4/18 期间中科算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少 5,887,200 股，持股比例由 16.36%变为 15.96%（详见公司公告：2025-03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科算源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占权益变动时总股本的比例（%）
2025/4/21-2025/4/25	大宗交易	-14,020,600	0.96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科算源持有中科曙光 233,501,0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6%。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科算源还持有中科曙光 219,480,481 股股份，占中科曙光总股本的 1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所持股份数（股）	变动后所持股份数（股）	变动后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中科算源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501,081	219,480,481	1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中科算源目前持有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算源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

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科曙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新宇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
股票简称	中科曙光	股票代码	603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8层91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间接方式 转让执行法院裁定 (请注明)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33,501,081 股 持股比例：15.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19,480,481 股 持股比例：1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4/21-2025/4/25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当就以下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少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少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少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新宇

2025 年 4 月 25 日